

112 學年度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私立屏榮幼兒園 招生簡章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二、新生登記資格

3 歲至入國小前幼生為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2 歲至未滿 3 歲幼生為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 (一) 第一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 第二優先：凡任職於屏榮高中、屏榮幼兒園、屏榮托嬰中心及忠孝公共托育家園之教職員工直系親屬之子女。
- (三) 第三優先：屏榮托嬰中心與忠孝公共托育家園之幼兒、在本園就讀幼兒之兄弟姊妹及本園畢業生之弟妹，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
- (四) 第四優先：一般生。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下列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 優先入園身分 | 查驗證件 |
|-----------------------------------|--|
| 低收入戶子女 |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 112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 112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 |
| 身心障礙幼兒 |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如附件)，未領有者，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視同一般幼兒。 |
| 原住民族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 凡任職於屏榮高中、屏榮幼兒園、屏榮托嬰中心及忠孝公共托育家園之教職 | 識別證 |

| | |
|--|------|
| 員工直系親屬之子女 | |
| 屏榮托嬰中心與忠孝公共 托育家園之幼兒、在本園 就讀幼兒之兄弟姊妹及本 園畢業生之弟妹 | 戶口名簿 |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歲-入國小前)為430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188人，可招收名額共計242人。

備註：因師資難覓，112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為288人，扣除在園直升人數188人，可招收名額共計100人。

(一) 3歲-入國小前：52人。

(二) 2歲-未滿3歲：48人。

四、辦理期程

(一) 招生簡章公告：112年4月14日公告於本園網站。

(網址 <https://kind.prhs.ptc.edu.tw/>)。

(二) 預約參觀時間：統一於112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點至11點，開放家長參觀。(電話：08-7235789、08-7235987)

(三) 新生登記時間：112年5月15日上午8時至5月18日下午4時止，於屏榮幼兒園辦理登記(週六、周日休園。)

(四) 抽籤時間：112年5月19日上午9時，於屏榮幼兒園公開辦理抽籤。

(五)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2年5月19日，公告於本園公佈欄及屏榮幼兒園網站(網址 <https://kind.prhs.ptc.edu.tw/>)。

(六) 報到時間：

1、正取生：112年5月22日上午9時至5月26日下午4時止完成報到。

2、備取生：112年6月16日下午4時前完成報到。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屏榮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 註冊時間：112年7月1日起至7月7日下午4時止(繳費完成後請將註冊聯交回)。

(八) 開學日期：112年8月1日。

五、其他

(一) 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

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 (二) 登記入園期間，每一幼兒於準公共幼兒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為避免重複登記報名，由本園於「112 學年度屏東縣幼兒園新生登記管理網站」(<http://portal.ptc.edu.tw/>) 登錄幼兒資料，於本學期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含正取及備取資格)。
- (三) 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 (四) 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 (五) 110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於滿 2 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
- (六) 本園收費規定依屏東縣政府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自 112 學年度起(112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 112 年 04 月 10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214082800 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屏東縣私立屏榮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 | | | |
|--|------|----------|-----|
| 幼生姓名 | | 家長/監護人姓名 | |
| 委託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屏東縣私立_____幼兒園 | | | |
|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 | 幼兒園戳章 | |
|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日 |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2 學年度屏東縣私立屏榮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 | | | |
|--|------|----------|-----|
| 幼生姓名 | | 家長/監護人姓名 | |
| 委託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屏東縣私立_____幼兒園 | | | |
|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 | 幼兒園戳章 | |
|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日 |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